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0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绰号“帽哥”，1964年7月24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20104196407240819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花露南岗1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营11号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06年1月被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苏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（2018）苏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8年9月20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,2018年12月14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（2022）苏刑更11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44年3月6日止。

罪犯周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、 2024年8月共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周伟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（2018）苏03执395号之一执行裁定，涉财产刑部分终结执行，实际执行13955元，且该犯为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，且系毒品再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